

项 目 名 称：市场营销策略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采 购 编 号：服务 ZXSY2023-08

比 选 文 件

采购人：中新（重庆）机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二〇二三年四月

市场营销策略编制服务采购项目比选文件

(项目编号: 服务 ZXS2023-08)

我司决定于近期对市场营销策略编制服务采购项目邀请符合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就本项目进行比选。

*比选响应人须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比选, 不得转包、分包。有关联关系的公司只能选择一家公司参与同一项目的比选, 不能联合参加比选, 也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比选。关联关系包括全资、控股、参股关系的, 为同一母公司控制的,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公司。

一、项目实施内容及要求

1. 资格要求

1. 1 具有有效营业执照,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须提供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1. 2 比选响应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在比选响应文件资格审查资料中提供 2023 年 4 月 18 日至比选时间期间任一天, 比选响应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并加盖比选响应人法人鲜章。

注: 采购人保留对其以上信誉记录进行进一步核查的权利, 如提供虚假材料, 一经查实, 取消比选资格或比选成交资格, 其比选保证金不予退还, 同时比选响应人须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 项目要求

2.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市场营销策略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包括第一合同年需成交人提供市场营销整体策略方案及年度市场营销策划全案, 第二合同年需成交人提供年度市场营销策划全案, 以上方案及全案内容均需在规定时间内完善细化, 并为采购人后续执行提供协助监管服务, 确保年度市场营销策划全案顺利落地。

2.1.1 市场营销整体策略方案

市场营销整体策略方案应通过对采购人所属行业形态、目标受众和行业同类等多维度分析, 围绕商业品牌落地建设, 分不同阶段进行市场营销战略规划,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两年期内的市场营销活动总体策略, 新媒体运营总体策略, IP 露出策略方案。

(1) 市场营销活动总体策略:

市场营销活动总体策略应考虑商业品牌落地建设目标，打造高标准的机场商业营销品牌、提升机场商业销售数据、助力机场商业推广，提供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两年期内机场商业品牌营销定位、机场商业营销目标、机场商业营销方向等。

(2) 新媒体运营总体策略：

新媒体运营总体策略应紧扣商业品牌落地目标，配合营销活动推广，兼顾机场商业特点和新媒体平台受众差异，提供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新媒体平台运营目标（包括但不限于平台粉丝数量和平台互动量等）、目标受众、媒体渠道选择建议、媒体平台搭建、媒体平台视觉呈现、阶段性媒体渠道新增或侧重、各新媒体平台账号定位、各细分渠道主要发布内容及频次等。

(3) IP 露出策略方案：

IP 露出策略方案，应紧扣市场营销活动总体策略，打造两年期内可持续的 IP 产品化运营策略，保证 IP 产品的高品质定位，提供 IP 衍生产品化落地全流程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IP 产品化运营策略，IP 产品发布频次、数量及类别，产品类型方向选择建议，IP 产品深化设计和生产流程规范等方案。

2.1.2 年度市场营销策划全案

比选响应人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交各年度市场营销策划全案，全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年度市场营销总体策略，②年度营销子活动策划方案，③年度新媒体运营策划方案，④年度 IP 产品深化设计方案。

(1) 年度市场营销总体策略：

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年度市场营销目标，年度市场营销目标群体画像和行业同类竞品等多维度分析，年度市场营销环境分析，年度市场营销主题等，作为年度各子活动开展依据。

(2) 年度营销子活动策划方案（第一合同年不少于 3 个，第二合同年不少于 4 个）：

年度营销活动策划方案需服务于年度市场营销活动总体策略，同时兼顾航站楼内商业销售促进提升，方案应富有新颖性和创意性，并根据机场商业特点和要求具有可操作性，活动执行成本较好控制。年度营销子活动策划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活动背景、目标受众、预期目标、活动主题、具体活动形式及活动流程；
- 活动美陈设计概念图及施工方案（含 T2、T3 航站楼）；
- 活动宣传物料（含主题画面）设计和促销物料设计；
- 活动开展前中后期媒体传播渠道选择和实施内容（包括外部平台及自有媒体）；
- 资源需求及费用预算等。
- 为采购人后续执行落地提供协助监管服务，确保年度营销子活动策划方案顺利落地

(3) 年度新媒体运营策划方案:

年度新媒体运营策划方案应紧扣商业品牌落地推广目标, 兼顾营销活动推广等其它功能需求, 提供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年度新媒体渠道选择建议、目标受众分析以及平台搭建;
- 年度各新媒体平台运营目标, 包括但不限于平台粉丝数量、平台账号定位等;
- 年度各新媒体平台宣发内容、板块规划, 推送频次等;
- 年度各新媒体平台账号整体视觉效果设计、发布内容视觉风格建议;
- 年度各新媒体平台阶段性宣发计划, 且应明确宣发主题内容、媒体渠道选择以及相应资源需求及费用预算;
- 提供外部多个主流媒介(包含纸媒及网媒)宣发清单及市场报价参考;
- 为采购人后续执行落地提供协助监管服务, 确保年度新媒体运营策划方案顺利落地。

(4) 年度 IP 产品深化设计方案:

- 根据采购人需求, 每一合同年提供至少 4 个 IP 产品深化设计稿。
- IP 产品深化设计稿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原画设计、3D 建模、制作图纸、包装设计等;
- 完成 IP 深化设计(含包装)打样修改、样品制作和全套制作文件输出, 并协助采购人完成后续订单生产制作对接相关事宜。

3. 报价要求

3. 1 本项目根据各合同年进行报价, 详见报价函。

3. 2 本费用为包干价, 比选响应人报价包含但不限于材料费、运输费、服务费、税金等及完成比选文件所要求的全部明显和隐含工作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3. 3 本项目第一合同年费用限价(不含税)人民币 350,000 元(大写: 叁拾伍万元整), 第二合同年费用限价(不含税)人民币 300,000 元(大写: 叁拾万元整), 若任意类报价超过最高限价, 将取消比选响应人的比选资格。

3. 4 在修正范围内的以下情形不作为比选响应文件作废的依据:

3. 4. 1 比选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 4. 2 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 以文字数额为准;

3. 4. 3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二、合格报价供应商

具有与本比选文件要求相适应的资质及供应能力, 比选响应人必须具备:

- (一) 营业执照(具体描述应与“1.1 资格要求”一致);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成交标准

3.1 本次比选成交人确定办法采用经评审满足条件的综合评估法成交供应商,即综合评估得分最高的比选响应人为比选成交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比选报价(不含税)低的优先;比选报价(不含税)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3.2 评审方法

3.2.1 初步评审:检查比选响应文件是否满足密封情况、装订情况等形式要求,其他符合性评审标准见本文件第一条“项目实施内容及要求”、第二条“合格报价供应商”相应内容及其他有关条款。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作废处理。

3.2.2 详细评审

经过初步评审后,比选评审小组按照本文件《综合评估表》(如下表所示)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综合评估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评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综合评估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评分计算出得分 B,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3) 按综合评估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经济部分评分计算出得分 C;
- (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比选响应人最终综合评估得分=A+B+C。

《综合评估表》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A. 商务部分	(1) 比选响应人应具备丰富的商场活动营销策划经验。自 2018 年至今，为商场提供过活动营销策划服务，且项目服务费用在 30 万元及以上，有 1 项业绩经验得 1 分，累计最多得 10 分。 (2) 比选响应人应具备丰富的市场推广策略编制经验。自 2018 年至今，为商场提供过市场推广/品牌战略发展等策略咨询服务，且该服务应以年度合作形式开展，有 1 项业绩得 2 分，累计最多得 10 分。 (3) 比选响应人应具备丰富的新媒体平台策划/运营经验。自 2018 年至今，为商场提供过新媒体平台策划/运营服务（新媒体平台指：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微博、抖音、小红书、大众点评等），且项目服务费用在 20 万元及以上，有 1 项业绩经验得 0.5 分，累计最多得 2.5 分。（为同一商场策划/运营的不同新媒体平台算 1 个项目） (4) 比选响应人应具备较强的 IP 衍生产品设计能力。自 2018 年至今，为任一市场主体提供过 IP 衍生产品设计服务，有 1 个 IP 衍生产品项目得 0.5 分，累计最多得 2.5 分。（为同一项目设计生产的系列衍生产品若签署多个合同，算 1 个项目） *注： ①商场包含购物中心、购物广场、商业中心等。若商业写字楼、商住综合体、机场等含有一定规模和体量的商场，则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比选响应人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判断，比选响应人提供的业绩是否有效以比选评审小组现场认定为准。 ②商务部分（1）（2）（3）（4）中，比选响应人提供的经验证明材料应能清晰展现出比选响应人的相关业绩经验，并提供相应合同复印件（且加盖比选响应人鲜章）；若无合同复印件，比选响应人则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比选响应人提供的证明材料是否有效以由比选评审小组现场认定为准。 ③商务部分（1）（2）（3）（4）合同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能证明比选响应人相应服务经验发生在 2018 年至 2023 年 4 月即可，非必须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④商务部分（1）（2）（3）（4）项服务内容若在同一个合同/相关证明材料内完成，只要合同/相关证明材料内容能逐一满足各项要求，即可重复得分。	25 分
B 技术部分	(1) 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 2018 年至今的活动营销策划编制服务案例 1 个(包括但不限于具体方案及落地执行情况描述等内容)，评委通过所展示案例的营销策划逻辑性/可行性/创新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并排名。第一名得 7 分；第二名得 5 分；第三名得 3 分；第四名及后面排名不得分。 提供要求：2018 年至今的活动营销策划指导案例 1 个、项目合同复印件（且加盖比选响应人鲜章）及相关证明材料。 (2) 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 2018 年至今的新媒体平台策划运营案例 1 个(包括但不限于具体方案及落地执行情况描述等内容)，评委通过所展示案例的各新媒体平台影响力（粉丝数量和平台互动数据等）/内容创意/视觉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并排名。第一名得 4 分；第二名得 2 分；第三名得 1 分；第四名及后面排名不得分。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提供要求：2018 年至今的新媒体平台策划运营案例 1 个（为同一商场策划运营的不同新媒体平台算 1 个项目）、项目合同复印件（且加盖比选响应人鲜章）及相关证明材料。 （3）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 2018 年至今的 IP 衍生产品设计案例 1 组（包括但不限于原画设计稿、包装设计稿、制作图纸等），评委通过 IP 衍生产品设计的创意性、美观性及知名度等进行综合评定并排名。第一名得 4 分；第二名得 2 分；第三名得 1 分；第四名及后面排名不得分。 提供要求：2018 年至今的 IP 衍生产品设计案例 1 组、项目合同复印件（且加盖比选响应人鲜章）及相关证明材料。 （4）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为本项目服务的团队工作人员简历资料： ①需能证明为本项目服务的团队工作人员配置能够满足本项目所有需求，即 a. 市场推广策略制定能力 b. 活动营销策划能力 c. 新媒体策划运营能力 d. IP 衍生产品设计能力以及平面设计能力，满足以上要求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②本项目负责人有过为商场提供市场推广/品牌战略发展等策略咨询服务，且该服务以年度合作形式开展的经验，满足此要求得 1 分； ③本项目负责人有过为商场提供活动营销策划服务的经验，且项目服务费用在 30 万元及以上，满足此要求得 1 分。 提供要求：为本项目服务工作人员简历（简历应能证明团队人员相关能力及资质，内容需包括但不限于该人员参与相关项目的佐证材料、学历证书复印件等有效证明文件）以及为本项目服务工作人员 2023 年 3 月重庆市社会保险费月征收计划表（由比选响应人在重庆市社会保险网上经办平台自助打印），若比选响应人为非重庆本地企业，需提供比选响应人公司注册地人社局社会保险费月征收计划表。 （5）根据采购人要求，依据重庆机场商业特点，针对 2023 年中秋节设计 1 个市场营销活动方案，活动总预算在 30 万元以内，内容需体现比选响应人对重庆机场商业氛围打造的初步想法以及如何进行商业促销等独到的见解，包括并不限于营销活动策划、美陈设计、活动宣传物料及活动伴手礼等。评委通过该方案的创新性/可行性/与重庆机场商业契合度/全面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后排名。第一名得 20 分；第二名得 15 分；第三名得 10 分；第四名及后面排名不得分。 提供要求：2023 年中秋节市场营销活动方案（不超过 15 分钟的 PPT 汇报形式）。 注： 技术部分（1）（2）（3）中，比选响应人提供的案例材料应以 PPT 形式展示，且能清晰展现出比选响应人的相关业绩经验，并提供相应合同复印件（且加盖比选响应人鲜章）；若无合同复印件，比选响应人则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比选响应人提供的证明材料是否有效以由比选评审小组现场认定为标准。	40 分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C 经济部分	1. 比选响应人经济部分有效总报价（不含税价）=第一合同年报价+第二合同年报价。（最终有效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 所有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比选响应人经济部分有效总报价（不含税价）的算术平均值下浮 3%即为基准价（合格比选响应人数量为 6 家及以上时，则去掉最高价和最低价，再依此计算基准价）。 3. 有效总报价（不含税价）与评标基准价相同，则得满分 35 分，在此基础上有效总报价（不含税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上浮 1%扣 1 分，每下浮 1%扣 0.5 分，扣完为止。 4. 具体得分采用插入法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5 分

3.3 作废条款

3.3.1 比选评审小组发现比选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比选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比选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比选评审小组应当要求该比选响应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比选响应人应当作出相应的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比选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比选评审小组认定该比选响应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比选作废标处理。

3.3.2 比选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比选按作废处理。

（1）具有以下任何一种情形的：

- ①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的比选。
- ②在比选过程中采取贿赂手段。
- ③采用非正常手段，干扰评审工作的比选。
- ④被责令停业的。
- ⑤被暂停或取消比选资格的。
- ⑥财产被查封、接管或冻结的。
- ⑦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骗取比选成交或严重违约的。
- ⑧被列入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和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且处于处罚执行期的。

（2）串标、围标、串通参与比选，或违反“比选响应人须知”要求参与比选，或弄虚作假参与比选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比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4 比选报价有算术错误的，比选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比选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比选响应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比选响应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按作废处理。

- (1) 比选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5 比选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 在评标过程中，比选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响应人对所提交比选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比选评审小组不接受比选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比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比选响应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比选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比选评审小组对比选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比选评审小组的要求。

3.6 评标结果

3.6.1 比选评审小组按照综合评分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若满足条件的成交候选人不足3名的，将根据实际比选结果推荐成交候选人）。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明确表示不能按比选文件及响应文件签订合同、或未能在比选文件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或未能在比选文件规定期限内交纳履约保证金、或违反招标采购纪律的，采购人可以顺次确定排名第二、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重新组织比选。

3.6.2 比选评审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四、知识产权

所有参加本次比选的策略方案版权归采购人所有，所有策略方案在评审后不退回比选响应人，比选响应人的设计成果及设计文本等所设计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各比选响应人递交方案中的所有内容均应为原创，不得包含任何侵犯第三者知识产权的材料。如发生侵权行为，将取消侵权人参加本次比选资格，并将其提交的设计文件视为无效成果。若涉及法律问题，侵权人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如因此造成了采购人或第三人的损失，由侵权人或有过错的比选响应人全额赔偿并承担法律责任。

五、比选文件的获取

5.1 获取时间：从2023年4月18日09时00分到2023年5月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5.2 获取方式：潜在比选响应人无需事前报名。凡有意参加比选者，请在“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cqa.cn>）或“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官网

(<http://cqiic.com/JTweb/>) 或“招投标网”(<http://www.infobidding.com>) 下载比选文件、答疑、补遗等比选开标前的有关资料。从比选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 各潜在比选响应人应当随时关注“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cqa.cn>) 或“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cqiic.com/JTweb/>) 或“招投标网”(<http://www.infobidding.com>) 所发布的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各项资料, 各潜在比选响应人不管下载与否均将被视为全部知晓该项目比选采购的所有过程和全部事宜。

六、比选文件答疑、补遗

6.1 比选响应人质疑比选文件的截止时间: 比选响应人在收到比选文件后, 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 如有残缺或文字表述不清, 图纸尺寸标注不明以及存在错、碰、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 须于2023年4月22日17:00时前将质疑加盖公章后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采购人电子邮箱(scacm@sscacm.com), 并电话通知到采购人(023-67153421); 过期不再受理。

6.2 比选采购文件答疑、补遗的内容在2023年4月24日17:00前在“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cqa.cn>) 或“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cqiic.com/JTweb/>) 或“招投标网”(<http://www.infobidding.com>) 以公告形式发布, 各比选响应人应当随时关注“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cqa.cn>) 或“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cqiic.com/JTweb/>) 或“招投标网”(<http://www.infobidding.com>) 所发布的相关澄清、补遗资料, 各比选响应人不管下载与否均将被视为已知晓。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比选响应人自负。

6.3 答疑、补遗内容可能影响比选文件编制的, 应在比选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5日历天前发布, 不足5天的须相应延后比选截止时间。

七、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7.1 项目比选保证金

7.1.1 比选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5,000元。

7.1.2 提交方式: 比选响应人企业基本账户银行转账。比选响应人提交比选保证金后应到采购人财务部(重庆市渝北区江北国际机场东一路18号临空经济总部A栋商务楼7楼)换取比选保证金收据, 并将保证金收据复印件装入比选响应文件中。

开户名: 中新(重庆)机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机场支行

账号: 50050108380009680888

注意: 比选响应人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时应出示采购人财务部开具的项目比选保证金收据, 否则, 采购人将拒收比选响应文件。

7.1.3 提交时间: 2023年4月28日17:00, 以采购人实际收到款项为准。

7.1.4 比选响应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其比选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串标、围标、串通参与比选, 或违反“*比选响应人须知”要求参与比选, 或伪造、冒用他人生产(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资质, 或弄虚作假参与比选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递交比选响应文件后, 无正当理由随意撤回比选响应文件的。

(3) 采用贿赂等非正常手段，干扰评审工作的。

(4) 被公示为成交候选人后无故放弃成交资格拒不签订合同的。

(5) 被确定为成交人并收到成交通知后，未按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除不可抗力外，未在本比选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要求采购人接受偏离比选实质性条件的合同条款而采购人不接受导致无法在本比选文件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7.1.5 比选保证金的退还：成交候选人以外的比选响应人所缴纳的项目比选保证金，在成交结果公示期结束且无异议后，开具收据并加盖比选响应人财务专用章，附比选响应人账户信息一并递交采购人企业管理部，采购人凭借该收据根据相关规定在 20 个工作日内将项目比选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方式退还至相关比选响应人，比选保证金递交期间不计利息。成交人或成交候选人在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开具收据并加盖成交人或成交候选人财务专用章，附成交人或成交候选人账户信息一并递交采购人企业管理部，采购人凭借该收据根据相关规定在 20 个工作日内将项目比选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方式退还至相关成交人和成交候选人，比选保证金递交期间不计利息。但根据 7.1.4 规定不予退还比选保证金的，比选响应人、成交候选人或成交人无权要求采购人按本条规定退还比选保证金。

7.2 履约保证金

7.2.1 保证方式：货币资金形式（不接受保函）。

7.2.2. 履约保证金：两年期合同总价（含税价）的 10% 。

7.2.3. 支付时间：比选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履约保证金在最终成交人收到比选成交通知书后 15 日内交纳，作为合同生效的必要条件。由最终成交人缴纳到采购人账户，凭转账单原件到采购人处开具缴费收据。

开户名：中新（重庆）机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机场支行

银行账号：50050108380009680888

7.2.4 退保约定：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提前终止、合同由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或合同正常履行完毕的，如成交人在合同有效期内未发生违约行为，或未发生与成交人服务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所提供商品和服务质量事宜等，也未产生对成交人的任何欠款或给付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罚款、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滞纳金、利息、资金占用损失等）的，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关于退还履约保证金的申请和收据后的 40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一次性退还成交人（不计利息）。如成交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存在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费用，合同终止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人关于退还履约保证金的申请和收据后的 40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履约保证金（如有）一次性退还成交人（不计利息）。

7.3 比选响应人在缴纳比选保证金前须严格按照《招采系统使用手册》（详见附件 1、附件 2）完成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招采系统注册工作（已完成该系统注册工作的比选响应人无须重复注册），以确保比选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正常缴纳、退还。

八、支付方式

8.1 项目约定的币种为人民币。

8.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8.3 本项目按各合同年服务内容完成进度支付。

8.3.1 在各合同年内，成交人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提供该合同年市场营销策略编制服务内容后，经采购人验收确认，支付该合同年总费用的 80%；成交人在该合同年为采购人后续执行提供协助监管服务后，采购人根据活动执行结果（采购人原因与不可控因素除外）及成交人的配合程度进行考核，两项均能合格则签署验收纪要并支付该合同年后续款项。

8.3.2 采购人收到成交人开具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实际发生金额。

8.3.3 若成交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则采购人支付不含税合同金额和税额的总金额；若成交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则采购人仅支付不含税合同金额。

九、服务期

本项目服务周期采取“1+1”模式，即第一合同年期内（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服务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采购人从策略策划内容质量和服务保障质量对成交人第一合同年服务内容进行考核，考核合格且成交人未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合同顺延 1 年（即合同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顺延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同顺延期间，支付方式保持不变。

十、比选响应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比选响应人提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注：比选响应有效期作比选有效期理解。

十一、比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提交

11.1 比选响应人应当按照比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比选响应文件，比选响应文件应当对比选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应答。

11.2 比选响应文件应用 A4 规格纸编制并装订成册，主要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 （1）封面。
- （2）加盖公章的报价函（格式详见附件）。
- （3）报价部分。按照比选文件报价函及会议服务报价单要求进行报价（格式详见附件）。
- （4）商务部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鲜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综合评估表》商务部分要求提交的经

验证材料等（综合评分得分从高到低排名前3名的成交候选人经验证明材料将在成交结果公示期间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成交候选人类似经验项目名称、项目所在地等；若满足条件的成交候选人不足3名的，将根据实际成交候选人数量，公示其经验证明有关材料内容）。

（5）技术部分。按《综合评估表》技术部分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11.3 比选响应文件应合并装订成册，纸质文件一式5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比选响应文件1份（U盘形式）。（纸质比选响应文件与电子比选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比选响应文件为准）

十二、比选响应文件作废条款

比选响应文件或者比选响应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应作废。

- 12.1 资质不符参加比选的。
- 12.2 比选响应人的报价超过比选最高限价的。
- 12.3 未按比选文件要求装袋密封的。
- 12.4 与比选文件装订要求不符的：
 - （1）散装或者活页装订的。
 - （2）比选响应文件份数不足的，或未按要求提供电子U盘的。
 - （3）比选响应文件封面未标注正副本（密封袋封面无需标注正副本）。
- 12.5 比选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签字或签字人无有效授权书的。
- 12.6 报价函部分未按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增项填写不作为作废条款）。
- 12.7 比选评审小组审查发现比选响应文件未能对比选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12.8 有串通比选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12.9 比选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12.10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增项填写除外），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12.11 比选评审小组应当根据比选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比选响应文件的全部比选响应偏差（比选响应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有重大偏差的，应作废。
- 12.12 比选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2.13 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供比选响应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比选响应担保有瑕疵。
- 12.14 比选响应文件记载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比选文件规定的完成期限。
- 12.1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 12.16 未按照规定交纳比选保证金的。
- 12.17 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由比选响应人授权代表或法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12.18 有本比选文件的作废条款的情况，或者不符合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十三、异议

13.1 比选响应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采购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等规定的，应当在

采购结果公示期之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异议（以采购人收到书面异议之日为准）。

13.2 异议提出人向采购人提起异议时，应当提交异议书。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异议提出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 （3）异议请求及主张。
- （4）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据、证明材料。

异议提出人是法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异议提出人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若异议书有关材料是外文（非简体中文文本），异议提出人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13.3 异议提出人对异议事项提出的请求和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只有自己陈述而不能提出其他相关证据的，采购人对其请求和主张不予支持。

13.4 异议提出人不得虚假异议、恶意异议，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阻碍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若出现该情况，视为无效异议，不再受理。

13.5 异议提出人不得捏造事实，不得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提起异议。异议提出人提供证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提供合法证明，或者不能合理说明来源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予采信：

- （1）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招标投标保密信息。
- （2）应当保密的采购响应文件（但采购人提起异议时，采购响应文件不作为非法证据）。

- （3）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

1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不予受理：

- （1）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相关证据和证明材料，难以查证。
- （2）未署异议提出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
- （3）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未经主要负责人或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
- （4）异议书送达采购人之日不在结果公示期内的。
- （5）已对异议事项做出答复的。

注：对比选文件内容的异议应在比选文件规定的质疑期内提出；对比选唱价环节的异议应在比选唱价环节提出。

13.7 异议处理决定做出前，异议提出人要求撤回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撤回异议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应当准予撤回，异议处理过程终止。异议提出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提出异议，若再次提出则不再受理。

十四、项目监督

监督：中新（重庆）机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党支部纪律检查小组

监督联系人：宋女士

监督电话：023-67153847

十五、比选时间、地点

（一）比选响应文件必须在 2023 年 5 月 4 日 9:00 至 9:30 时送到中新（重庆）机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过期不予受理。

（二）2023 年 5 月 4 日 9:30 时在新（重庆）机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对本项目进行比选，各比选响应人须参加。注：比选开始前，各比选响应人须在新（重庆）机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等候通知具体比选地点。

注：会议室具体以比选当日现场指示。

十六、其他

16.1 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送达的比选响应文件少于 3 个的，应停止比选活动，将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退还比选响应人，并重新组织比选。重新比选时仍然不足 3 个响应人的，可以继续进行比较。

16.2 参加比选唱价会议的比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应当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代理人还应当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备核验其合法身份。

16.3 比选响应人应当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比选唱价会议，采购人工作人员组织唱价完成后，填写比选唱价一览表，比选响应人代表确认无误后应当签字确认。比选响应人未委派人员出席比选唱价会议，视为比选相应人放弃比选，比选保证金在比选结束后按本比选文件有关条款退回。

16.4 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以其他不正当方式取得成交资格的，或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无故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或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未能在比选文件规定期限内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或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无故放弃成交资格拒不签订合同的，或要求采购人接受偏离比选实质性条件的合同条款而采购人不接受导致无法在本比选文件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合同的，或除不可抗力外，中选后未在本比选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是在履约过程中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给采购人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供应商，将被正式列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并在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内、外网进行公布及公示；被列入黑名单的供应商及相关人员，从被确认之日起 3 年内，取消其参与采购人采购项目的资格。

16.5 比选结果通知：拟成交结果将公示在“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cqa.cn>）或“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官网

(<http://cqiiic.com/JTweb/>) 或“招投标网”(<http://www.infobidding.com>), 待结果确定后会及时通知, 原则上只通知被选中的比选响应人。采购人对未被选中的比选响应人不通知、不解释, 各比选响应人比选响应文件(包括电子U盘)不予退还。

16.6 成交人应当在收到成交通知15日内, 按比选文件规定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后, 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未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合同未生效, 不视为成功签订)。

十七、联系方式

业主: 中新(重庆)机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江北国际机场东一路18号临空经济总部A栋商务楼7楼

联系人: 李女士

邮箱: scacm@sscacm.com

电话: 023-67153421

邮编: 4011202

附件1：招采系统使用手册（另附）

附件2：供应商注册授权书-招采系统供应商注册使用（另附）

附件 3:

报价函

中新（重庆）机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第一合同年¹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含增值税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不含增值税总报价，增值税税率_____%；第二合同年²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含增值税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不含增值税总报价，增值税税率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比选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比选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如有）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和成果。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除非达到另外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比选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比选响应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_____年__月__日

¹ 第一合同年含市场营销整体策略方案、年度市场营销策划全案

² 第二合同年含年度市场营销策划全案

报价函附录（如有）：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响应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系_____ (比选响应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响应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反面)
------	------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申明_____（公司注册地点）_____（公司名称）_____（职务）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委托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_____（职务）_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项目的比选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比选响应文件，与业主协商、签定合同协议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

比选响应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授 权 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被授权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反面）
------	------

附件 6:

市场营销策略编制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中新（重庆）机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乙方承接甲方市场营销策略编制服务项目，为了明确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本项目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服务内容：

1.1 市场营销策略编制服务内容：第一合同年需乙方提供市场营销整体策略方案及年度市场营销策划全案，第二合同年需乙方提供年度市场营销策划全案，以上方案及全案内容均需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善细化，并为甲方后续执行提供协助监管服务，确保年度市场营销策划全案顺利落地。

1.1.1 市场营销整体策略方案

市场营销整体策略方案应通过对甲方所属行业形态、目标受众和行业同类等多维度分析，围绕商业品牌落地建设，分不同阶段进行市场营销长期战略规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两年期内市场营销活动总体策略，新媒体运营总体策略，IP 露出策略方案。

1.1.1.1 市场营销活动总体策略：

市场营销活动总体策略应考虑商业品牌落地建设目标，打造高标准的机场商业营销品牌、提升机场商业销售数据、助力机场商业推广，提供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机场商业品牌营销定位、机场商业营销目标、机场商业营销方向等。

1.1.1.2 新媒体运营总体策略：

新媒体运营总体策略应紧扣商业品牌落地目标，配合营销活动推广，兼顾机场商业特点和新媒体平台受众差异，提供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新媒体平台运营目标（包括但不限于平台粉丝数量和平台互动量等）、目标受众、媒体渠道选择建议、媒体平台搭建、媒体平台视觉呈现、阶段性媒体渠道新增或侧重、各新媒体平台账号定位、各细分渠道主要发布内容及频次等。

1.1.1.3 IP 露出策略方案：

IP 露出策略，应紧扣两年期市场营销活动总体策略，打造可持续的 IP 产品化运营策略，保证 IP 产品的高品质定位，提供 IP 衍生产品化落地全流程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IP 产品化运营策略，IP 产品发布频次、数量及类别，产品类型方向选择建议，产品 IP 产品深化设计和生产流程规范等方案。

1.1.1.4 乙方在接到甲方需求通知后，应在 30 个日历日内提交市场营销整体策略方案。

1.1.2 年度市场营销策划全案：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交各年度市场营销策划全案，全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年度市场营销总体策略，②年度营销子活动策划方案，③年度新媒体运营策划方案，④年度 IP 产品深化设计方案。

1.1.2.1 年度市场营销总体策略：

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年度市场营销目标，年度市场营销目标群体画像和行业同类竞品等多维度分析，年度市场营销环境分析，年度市场营销主题等，作为年度各子活动开展依据。

1.1.2.2 年度营销子活动策划方案（第一合同年不少于 3 个，第二合同年不少于 4 个）：

年度营销活动策划方案需服务于年度市场营销活动总体策略，同时兼顾航站楼内商业销售促进提升，方案应富有新颖性和创意性，并根据机场商业特点和要求具有可操作性，活动执行成本较好控制。年度营销子活动策划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活动背景、目标受众、预期目标、活动主题、具体活动形式及活动流程；
- 活动美陈设计概念图及实施方案（含 T2、T3 航站楼）；
- 活动宣传物料（含主题画面）设计和促销物料设计；
- 活动开展前中后期媒体传播渠道选择和实施内容（包括外部平台及自有媒体）；
- 资源需求及费用预算等；
- 为甲方后续执行落地提供协助监管服务，确保年度营销子活动策划方案顺利落地。

1.1.2.3 年度新媒体运营策划方案：

年度新媒体运营策划方案应紧扣商业品牌落地推广目标，兼顾营销活动推广等其它功能需求，提供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年度新媒体渠道选择建议、目标受众分析以及平台搭建；
- 年度各新媒体平台运营目标，包括但不限于平台粉丝数量、平台账号定位等；
- 年度各新媒体平台宣发内容、板块规划，推送频次等；
- 年度各新媒体平台账号整体视觉效果设计、发布内容视觉风格建议；
- 年度各新媒体平台阶段性宣发计划，且应明确宣发主题内容、媒体渠道选择以及相应资源需求及费用预算；
- 年度提供外部多个主流媒介（包含纸媒及网媒）宣发清单及市场报价参考；
- 为甲方后续执行落地提供协助监管服务，确保年度新媒体运营策划方案顺利落地。

1.1.2.4 年度 IP 产品深化设计方案：

- 根据甲方需求，每一合同年提供至少 4 个 IP 产品深化设计稿。
- IP 产品深化设计稿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原画设计、3D 建模、制作图纸、包装设计等；
- 完成 IP 深化设计（含包装）打样修改、样品制作和全套制作文件输出，并协助甲方完成后续订单生产制作对接相关事宜。

1.1.2.5 乙方在接到甲方需求通知后，应在 30 个日历日内提交年度市场营销策划全案，全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年度市场营销总体策略，年度营销子活动策划方案，年度新媒体运营策划方案。

1.1.2.6 乙方在接到甲方需求通知后，应在 60 个日历日内提交年度 IP 产品深化设计。

二、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周期采取“1+1”模式，即第一合同年期内（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服务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甲方从策略策划内容质量和服务保障质量对乙方第一合同年内服务内容进行考核，考核合格且乙方未发生严重违约行为，经甲方书面确认，合同顺延 1 年（即合同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顺延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同顺延期间，支付方式保持不变。

三、验收标准和方式：

3.1 第一合同年乙方完成市场营销策略编制服务工作的形式：编制市场营销整体策略方案和年度市场营销策划全案，并为甲方后续执行提供协助监管服务，确保年度市场营销策划全案顺利落地。

3.2 第二合同年乙方完成市场营销策略编制服务工作的形式：编制年度市场营销策划全案，并为甲方后续执行提供协助监管服务，确保年度市场营销策划全案顺利落地。

3.3 每一合同年市场营销策略编制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及标准：通过甲方评审。

3.4 每一合同年服务验收的时间和地点：乙方提供全部资料和该合同年服务期限届满后 30 个日历日；地点：重庆。

四、费用及付款方式：

4.1 第一合同年服务费用为人民币_____（含税）_____元（大写：_____），税率_____%；第二合同年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含税）_____元（大写：_____），税率_____%，合同总费用为人民币（含税）_____元（大写：_____），税率_____%。

4.2 本项目约定的币种为人民币。

4.3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4.4 本项目按各合同年服务内容完成进度进行支付。

4.4.1 在各合同年内，乙方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提供该合同年市场营销策略编制服务内容后，经甲方验收确认，支付该合同年总费用的 80%；乙方在该合同年为甲方后续执行提供协助监管服务后，甲方根据活动执行结果（甲方原因与不可控因素除外）及乙方的配合程度进行考核，两项均能合格则签署验收纪要并支付该合同年后续款项。

4.4.2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实际发生金额。

4.4.3 若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则甲方支付不含税合同金额和税额的总金额；若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则甲方仅支付不含税合同金额。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4.4.4 若乙方提供服务内容未通过甲方的验收，应当根据甲方的需要在甲方要求的修改期限内进行修改或重做，若乙方提供服务内容且经 3 次修改提供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关费用，并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另行选择服务商提供后续服务，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赔偿。

五、履约保证金

5.1 履约保证金

5.2 保证方式：货币资金形式（不接受保函）

5.3 履约保证金：两年期合同总价（含税价）的 10%，人民币 元整（大写：元整）。

5.4 支付时间：比选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履约保证金在乙方收到比选成交通知书后 15 日内交纳，作为合同生效的必要条件。由乙方缴纳到甲方账户，凭转账单原件到甲方处开具缴费收据。

开户名：中新（重庆）机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机场支行

银行账号：50050108380009680888

联系电话：023-67156884

5.5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提前终止、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或合同正常履行完毕的，如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未发生违约行为，或未发生与乙方服务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所提供商品和服务质量事宜等，也未产生对乙方的任何欠款或给付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罚款、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滞纳金、利息、资金占用损失等）的，

甲方在收到乙方关于退还履约保证金的申请和收据后的 40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一次性退还乙方（不计利息）。如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存在违约行为，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费用，合同终止后，甲方收到乙方关于退还履约保证金的申请和收据后的 40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履约保证金（如有）一次性退还乙方（不计利息）。

六、违约责任：

6.1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条款，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6.2 任何一方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无充分理由提前终止或因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须承担相应责任，赔付守约方所有损失。本合同所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息、违约金及守约方为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而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公证费用、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保险费、律师费、交通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或变卖费、公告费、差旅费、文印费、通讯费、住宿费、其他因维权或实现权利所产生的费用等所有费用。

6.3 乙方若未按规定期限提供通过甲方验收、符合合同约定的市场营销整体策略方案及年度市场营销策划全案的，或者乙方未后续执行提供协助监管服务的，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赔付甲方所有损失，并按合同各合同年执行费用的 30%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6.4 在乙方按约履行合同的情况下，甲方若未按规定期限付款的，按未付款金额的万分之六 / 日 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以合同执行费用的 30%为限。

6.5 乙方若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则甲方仅支付不含税合同金额。

6.6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单方解除本合同，应当按照乙方实际发生的费用结算，相关市场营销策略策划方案或 IP 设计作品归甲方所有，甲方应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

6.7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单方解除本合同，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0%承担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6.8 对于本合同项下乙方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或应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中先行扣减。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并通知乙方的情况下，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日内补足，否则甲方有权以发送通知的方式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6.9 若因自然灾害、国家及地方政府及其有关管理部门政策调整、法律变化、疫情等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无法按时履行时，甲、乙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合同或变更部分条款，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

已经不具备履行的必要或实际已经无法履行，甲、乙双方决定解除本合同的，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发生的固定费用结算，并按本合同的约定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乙方不得再另行主张补偿或赔偿。

七、保密条款：

7.1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应当对获悉的甲方所有信息务必进行保密。

7.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保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包括新闻媒体或其从业人员）公开和披露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保密信息。

7.3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他人扩散、转让甲方提供的资料，且不能留样，如有违反，甲方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追究责任。所有输出资料在甲方未取回前，由乙方妥善保管，以便甲方再次使用。

7.4 如本合同不再继续进行或乙方因故退出此项目或合同解除、终止，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也不得向他人扩散、转让甲方提供的资料，且不能留样，如有违反，甲方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追究责任。所有输出资料在甲方未取回前，由乙方妥善保管，以便甲方再次使用。

7.5 无论以何种方式解除或终止本合同，本保密约定仍然有效，直至相关保密信息被甲方依法公开披露，或成为公开信息。

7.6 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如违反约定的保密义务，乙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致使甲方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因违约而受益，则应将所得利益全部支付给甲方。

八、其他约定事项：

8.1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相关管理规定，如乙方或乙方雇佣的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违反甲方相关制度规定的行为，乙方须按照甲方相关制度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在合同执行期间，因失职或工作不当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赔偿。

8.2 乙方应按照国家《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合法用工，为项目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及人身意外保险，保险单据复印件提供甲方备查。乙方对所有工作人员负有全部的安全管理责任，应加强安全及相关安全工作的管理，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及工作必需品，维护乙方员工职业健康。

8.3 乙方人员在服务工作中因故意或过失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设施设备损坏，其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有权向乙方进行全额追偿。

8.4 乙方服务人员无论是职务行为或个人行为，其造成的第三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侵权索赔等事宜，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有权向乙方进行全额追偿。

8.5 乙方所设计的所有内容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将设计内容交由第三方使用或用在本合同之外，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不得包含任何侵犯第三者知识产权的材料，否则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后果，如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有权向乙方进行全额追偿。

8.6 本合同所述的商业品牌名称、LOGO、IP 形象及其它与甲方相关的所有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均属于甲方。乙方应当为甲方就相关知识产权的申请提供必要协助。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及其服务人员不得擅自使用或向他人扩散、转让或泄露甲方提供的与甲方相关的所有资料，如有违反，甲方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向乙方追究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给甲方。本合同所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息、违约金及守约方为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而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公证费用、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保险费、律师费、交通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或变卖费、公告费、差旅费、文印费、通讯费、住宿费、其他因维权或实现权利所产生的费用等所有费用。

8.7 本合同一式六份，正本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待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且乙方足额支付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8.8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必要时可签订补充合同。

8.9 送达

根据本合同规定，需由任何一方发出的发票、函件或其他通讯（以下简称“通知”），应以中文书写，并由专人递送或特快专递递送或传真的方式发至另一方本合同所填联系地址或另一方书面通知他方的指定地址。双方同意，对其提起任何诉讼而发出的传票和通知，只要发送至本合同约定的联系地址，即视为送达。通知视为有效送达的日期，应按如下方式确定：

（1）由专人递送的通知，专人递送当日即被视为已有效送达；

（2）由特快专递递送的通知，则按照本约定书联系地址发出之日后的第三（3）天，即被视为已有效送达；

（3）由传真发送的通知，则在有关文件显示的传送日之后的第一（1）个工作日，即被视为已有效送达。

8.10 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8.11 比选文件属于本合同的一部分，本合同与比选文件有冲突的，以比选文件为准。

9 附件：

9.1 合同附件 1 《市场营销策略编制服务报价单》

9.2 合同附件 2 《廉洁协议书》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重庆市江北国际机场

通讯地址：

东航站区 A 栋商务楼

邮箱：scacm@sscacm.com

邮箱：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及传真：

联系电话及传真：88869327

开户银行：建行重庆渝北机场支行

开户银行：建行重庆渝北机场支行

账 号：50050108380009680888

账 号：50001083800050000447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地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合同附件 1：《市场营销策略编制服务报价单》（同成交人比选响应文件所附报价函）

合同附件 2:

廉洁协议书

甲方：中新（重庆）机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促使双方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诚实守信，保护双方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建设的规定，甲乙双方自愿签订本廉洁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共同责任

- （一）严格遵守合同对应的经济业务活动的法律法规及廉洁建设的规定。
- （二）严格履行合同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 （三）双方的合同业务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甲乙双方的管理规章制度。
- （四）发现对方在经济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权向有关监察部门检举、揭发。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 （一）甲方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或可能对公正执行的工作有影响的其他宴请和娱乐活动。
-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工作之便为乙方配偶、子女等直系亲属以及其他有利益关系的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提供各种便利条件。
-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
-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就业务问题泄露商业秘密、业务渠道等独有资源信息。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监察部门举报。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廉洁协议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乙方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应依法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协议不影响乙方按合同其他条款承担相关责任。

第六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合同一致。本协议在外包服务商签订合同时同步签订。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